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报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通知

各市州发改委、湘江新区经发局：

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要求，为全面掌握本领域专项项目实施情况、加快推动项目建设，请你们抓紧梳理本地区“十四五”以来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、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、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等专项项目实施情况，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，研究提出下一步推动项目实施的思路举措和意见建议等。有关情况请形成书面报告（模板见附件）并加盖单位印章后于10月13日前发我处，电子版请发邮箱 hnfgwdqc@163.com。请各市州高度重视、认真填报，如有知情不报、弄虚作假等情况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依照规定纳入负面清单管理。

联系人：彭 博 联系电话：0731-89991085

附件：报告模板



附件

xx市州（新区）地区口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情况报告

一、“十四五”以来专项项目投资及建设情况

根据实际情况，分专项、分年度、分县区进行描述，包括项目个数、总投资、获得的专项资金、项目实施进展及专项绩效完成情况等。要求全面、翔实。

二、存在的困难问题

从前期手续、资金配套、工程管理等角度，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。要求准确、客观。

三、下一步推动项目实施的思路举措和意见建议

结合本地区项目实施推进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，针对性的提出下阶段加快推动项目建设的工作举措，以及提升专项实施绩效的意见建议等。要求可操作、可落实。

附表：xx市州（新区）地区口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情况表

附表

xx 市州（新区）地区口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所在县区	建设期限	建设内容	总投资	其中：中央预算内投资	项目进展情况	备注
(一)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								
(二) 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								
(三) 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								

注：1、凡 2021 年以来本领域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一律填报。

2、项目进展情况请填写未开工、已开工或已完工，已开工及完工项目还请填写项目投资及建设情况。

3、未开工的项目，请在备注栏说明项目未开工原因。已完工的项目，请在备注栏说明项目是否竣工验收等。